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其中：董事王金伦、吕占民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沈梦梦、费拥军、曹浩、独立董事朱明、顾玉荣、王京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一、二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一、二详见2017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金伦先生提名和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石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石强先生提名和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王玉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庄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3]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650000040000216。</p>	<p>第二条 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3]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650000040000216；公司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29156392B。</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p>



<p>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进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p> <p>(三) 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执行人员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四) 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其依法行使职权；</p> <p>(五) 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六) 如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的审批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p>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部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部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十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支持机构。</p>	<p>第十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的支持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主持。</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邮件方式(包括传真、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邮件方式(包括传真、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进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p> <p>(三)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执行人员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四)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其依法行使职权；</p> <p>(五)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六)如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的审批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附件二:

新聘高管人员简历

1、石强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1991年至1992年曾获得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火烧山采油厂“十佳”优秀员工，1992年获得新疆石油管理局试井仪表技术比武第一名。1980年3月至1983年3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泽普石油勘探指挥部钻前大队安装队工作，任钳工。1983年3月至1984年8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东部石油勘探指挥部安装队工作，任钳工。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西安航空技术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学习。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先后在火烧山采油厂综合队、试井队、测试中心任仪表工、副队长、副主任职务。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在本公司任石油技术事业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准油股份副总经理兼石油技术事业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创越集团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兼任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石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026股，持有公司股东创越集团0.93%的股份【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16.83%股份，该等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同时兼任创越集团董事，与创越集团为关联股东。除此之外，石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石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玉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本公司任董事、石油技术事业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准油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准油股份工作；2017年1月至今，任准油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王玉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14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创越集团 0.29% 的股份【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 16.83% 股份，该等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与创越集团为关联股东。除此之外，王玉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玉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玉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简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出生，1988 年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近 30 年的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连续油管井下作业技术研究与应用》、《火烧山油田综合治理方案》、《丛式井快速钻井技术》、《火烧山低温低压易漏调整井平衡压力固井技术》等项目，多次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组织的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奖。1988 年至 1996 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钻井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科技室副主任；2001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新疆侏罗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简伟先生于 2015 年 5 月从公司辞去总工程师职务，离任未满 3 年，本次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要是因其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业经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简伟先生离任至今共减持公司股份 1,228,400 股。

截至目前，简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8,530 股，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创越集团 0.17% 的股份【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 16.83% 股份，该等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与创越集团为关联股东。除此之外，简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简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简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庄晓强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准油股份石油技术事业部陆梁测试队实习；200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准油股份工程建设事业部经营办成本核算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准油股份证券



投资部证券事务管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准油股份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创越集团坤铭矿业项目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新疆博峰机器人体验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庄晓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庄晓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庄晓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